



强化措施 开拓进取 确保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李恒满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泰安 271000)

今年,我市国土资源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国土资源厅的指导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国土资源局长会议精神,强化措施,开拓进取,扎实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目标任务。

1 严格执行规划,耕地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1)认真实施土地规划。自觉维护土地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明确要求各类用地必须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用途,凡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对确需调整规划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整。把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实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位置、标志、档案、责任五落实。

(2)推进土地开发整理。组织县市区编报了2002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对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了考察论证。对省返还的628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市级收缴的132万元耕地开垦费编制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扶持项目28个,面积886.67公顷,可新增耕地300公顷。对批准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进行规划设计,实行跟踪检查和工程进度季报制度,确保项目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已开展项目68个,面积2400公顷,新增耕地800公顷,分别占全年计划的52.8%和80.7%。搞好耕地储备库建设。储备耕地926.67公顷。

2 加大工作力度,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扎实推进土地收购储备、地租征收、国土资源市场建设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取得了一定效果。市、县两级土地收购储备、地租征收机构基本健全。全市投入土地收购储备资金3.1亿元,收购储备土地273.32公顷;全市实现政府土地收益8408万元,其

中,招标采购出让土地36宗,面积8公顷,征收地租580万元,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475.639万元、征地管理费33.04万元。

市级土地储备工作,按照“规划引导、超前储备、总量控制、滚动发展”的思路,运作资金1.343亿元,收购储备土地57.15公顷,招标出让1宗(面积3.35公顷),协议出让4宗(面积11.86公顷),共实现政府土地收益4119万元,有5宗地正在挂牌出让,面积23.47公顷。市级地租征收工作,调查确认地租1200余万元,实收地租130万元。

3 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经济建设用地基本需求

(1)认真执行土地利用计划。正确处理保护耕地与发展经济、土地供应与建设需要的关系,积极开展中心镇用地指标周转试点,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突出“三个优先”,依法按计划审查报批建设项目用地,在市高新区、山农大、长城路等重点项目中,主动工作,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保证了项目的按时、合法开工建设。

(2)加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前8个月,全市办理农转用32宗(面积51.0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40.91公顷,落实占补平衡补充耕地58.35公顷,做到了占补平衡有余。今年,全市审批审核建设用地报件58件,处理终结53件;审查报批存量建设用地35宗,面积48.6公顷;审查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46宗。

4 加强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1)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进展顺利。印发《关于编制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确定规划编制协作单位,收集各类相关材料50余份,到有关企业和市直部门进行了调研。

(2)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完成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和矿山企业年检工作。选择煤

炭、建材矿山等重点矿种进行年度生产督察,核实年度动用储量,计算回收率,为采矿权有偿流转打好了基础。对15处采矿企业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对203处非金属小矿采矿许可证进行复查核对,协调纠纷17处,补办变更登记21处,对“五小”矿山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821万元。

(3) 抓好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勘查管理。完成2001年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编制、上报和信息数据库建设任务及县市区信息数据库建设。核查了肥城矿业集团7个矿山保有储量的分类确认工作,确认新增煤炭可采储量约计2.2亿吨,验收地质勘查成果报告3个。初审地质勘查成果报告1份,新增煤炭储量120万吨。开展地质勘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成功完成了宁阳县彩石庄地质金矿普查项目招标工作。组织2001年度4个地质勘查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省国土资源厅对东平戴庙煤田、宁阳东述煤田的探矿权进行了转让,转让金分别为135万元、405万元。初审新设立探矿权4家,办理延续登记3家。

5 地质环境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明显加强

(1) 保护好地质环境。对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和主要交通干道保护带进行了检查,对泰山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依法取缔采石点50余处。对全市地下开采矿山进行了调查,县以上矿山企业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全市发展矸石砖厂15家,每年可利用矸石60余万吨,节约土地6余公顷。

(2) 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市、县两级都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公布了值班电话,制定了详尽的防灾预案,建立完善了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责任制度。各县、市、区和矿山企业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小分队。重点村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小组。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了警示标志。组织协调了国土资源部投资50万元的岱岳区地质灾害调查及治理工程和省国土资源厅投资17万元的宁阳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项目。新泰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已完成,被初步确定列为明年省厅或国土资源部的项目计划。

6 推进依法行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进一步加强

(1)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原有的22项行政审批事项和省国土资源厅

下放到市里的16项审批事项进行了精简、调整和下放,只保留11项审批事项。在此基础上,实行审批限时制度,对所保留审批事项的办公时限在原有基础上压缩了60%左右,并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和特事特办原则。

(2) 加强执法监察,维护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一是搞好“三项治理整顿”。切实把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清理整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和地图市场整顿规范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全市清查房地产开发用地474宗,面积486.8公顷,其中,合法用地178宗,面积155.2公顷。对泰城市区内的文化市场、旅游景点、商店、车站等公共场所销售或展示的地图和地图产品进行了暗访,调查核准地图和地图产品50余种,收集样品30余种。依法查处了中国移动泰安公司以中国版图为背景的1860、1861客户服务热线广告和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球仪5个、各类违法地图(册)近600份(册)。

二是严厉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以主要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各类经济园区等为重点,开展了春季、夏季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占地案件56起。前8个月,全市发现各类违法占地509件,面积57.78公顷,其中耕地15.27公顷;立案查处456件,面积57.08公顷,其中耕地15.27公顷,拆除建筑物5091平方米,罚款225.99万元。

(3) 加强信访工作。健全完善局长阅批群众来信、逐级上访、督查、跟踪回访、重大案件会审等制度,建立信访登记簿。

7 强化工作措施,业务基础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开展城镇居民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市政府成立城镇居民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的文件,召开了动员大会。二是搞好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泰城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土地登记发证151宗,协助法院查封土地32宗,调处土地权属纠纷3起,完成土地测绘53宗,面积244.16公顷。三是加快地籍信息系统建设。肥城城区信息库、宁阳土地利用现状库已交工。四是搞好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先后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五是开展测绘管理工作。完成2002年度《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年检工作,全市辖区内的12个测绘资质单位都通过了年检。